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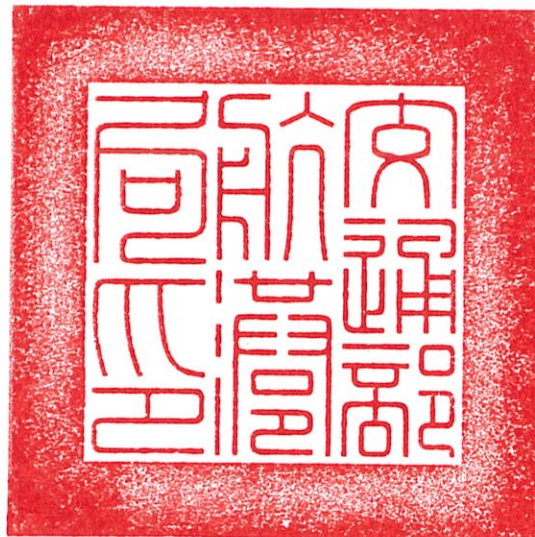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417111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- 一、依據船舶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交通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(一)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第I章規則11規定，訂定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國輪申請短期豁免指南通告如附件。

局長 葉協隆